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9146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100號

承辦人：周仁傑

電話：082-336823-104

傳真：082334438

電子信箱：kepb104@gmail.com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環行字第1080014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2月課程表 (0014076A00_ATTCH2.docx)

主旨：本局訂於108年12月份辦理2場次環境教育活動，請轉知所屬尚未完成年度環境教育課程4小時人員踴躍參加，並請貴單位准予參加人員公假半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二、本月辦理2梯次環境教育場域課程；第一梯次「海洋危機」、第二梯次「風獅爺遇到PM2.5」，相關資料如附件，請參閱。
- 三、本場域環境教育課程每梯次以20人為限：

(一)課程日期：

1、第一梯次：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30-17:30。

2、第二梯次：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30-17:30。

學務處 108/11/28 10:26



1080006198

有附件



30。

(二)報名日期：

- 1、第一梯次：108年12月02日起至108年12月09日止，額滿為止。
- 2、第二梯次：108年12月02日起至108年12月16日止，額滿為止。

四、參與活動人員將核予108年環境教育時數4小時；報名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請先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elearn.epa.gov.tw/>)註冊個人帳號，註冊帳號登錄完成，請至學習資訊-其他活動-關鍵字輸入(尚義環保公園)搜尋-點選欲參與場次即可報名參加；參加人員請於當天課程開始前於環保局環保公園低碳教育館完成報到。

五、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水杯、穿著輕便服裝，若因天候因素取消另以電話//Email通知。

正本：金門縣議會、金門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財政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政府主計處、金門縣政府人事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稅務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縣水產試驗所、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陶瓷廠、金門縣養護工程所、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殯葬管理所、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港務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縣金門日報社、金門縣林務所、金門縣採購招標所、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金門縣金湖鎮戶政事務所、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金門縣金寧鄉戶政事務所、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

學、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金門縣政府消保官、中央駐金單位(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郵局、臺灣銀行金門分行、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專勤隊、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金門國境事務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服務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金門氣象站、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地區行政中心、國立金門大學除外)

副本：

